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葉良志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2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allenye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80114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1080114219_Attach01.PDF、1080114219_Attach02.PDF、1080114219_Attach03.PDF、1080114219_Attach0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舉辦「109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相關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眾服務處108年12月18日公字第1088137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公司為加強中、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之瞭解，每年寒、暑假期間，均定期辦理「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。
- 三、旨述研習會訂於109年2月4日至2月7日（共1梯次）假該公司谷關訓練中心舉行，預計本梯次參訓人員80名，邀請全國各縣（市）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合格任職教師、現職代課教師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相關人員參加。
- 四、研習課程內容包括：台電專題報告、認識再生能源、電力實驗設計與應用、核電廠後端營運、電力與環境、智慧電

電子
文
時

6

教務處 108/12/19 12:03



1080010187

有附件

力建設與生活環境中電磁波的健康議題探討等，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。此外，並安排參訪本公司大甲溪電廠—天輪分廠、龍井太陽光電站、台中火力電廠，以瞭解我國電力建設現況。

五、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，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及行政等費用，皆由該司負擔；另因本課程尚在教育部審議中，惟是否納入研習時數待教育部審核結果，若教育部審核通過，將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確實登錄參訓人員出席狀況，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為23小時。

六、本活動聯絡人:王以寧，連絡電話:：(02)2366-5848；相關資訊亦公布於公司網站活動/業務快訊，網址為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>

七、檢附本次研習會實施要點、課程表、課程概述及報名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